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60号

罪犯徐石金，曾用名徐思明，男，1958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海安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5809257719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海安县墩头镇新舍村14组8号。曾因殴打他人，于2009年2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罚款人民币2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通中刑初字第00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石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9月14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2年10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(2014)苏刑执字第0071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6年11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61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2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5年1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罪犯徐石金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徐石金系暴力犯罪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石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